

40877

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4樓

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

調解專線：(04)24751799 傳真：(04)24737603

重要文件
請即拆閱

限	時
限時掛號	
普通掛號	
普	通
普通掛號	
遞延證書	

郵票
正貼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1樓

地址：4080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

承辦人：課員 江芳玲

電話：04-24752799#705

電子信箱：hbtcm00142@taichung.gov.t

◎調解服務時間：

每周三、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

◎免費法律扶助服務時間：

每周二、四、五下午2時至5時

(採現場登記至下午4時30分)

有糾紛，來調解，加實在

免費服務、節省時間、經濟便利

調解兩願是雙贏，訴訟鬥氣是兩敗

調解講和一身輕，大事化小損害少

88-51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348號1樓

地址：4080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江芳玲

電話：04-24752799#705

電子信箱：hbtcm0014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愛學有限公司、柯受恩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00027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台端110年刑調字第0760號車禍傷害調解書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定，茲檢送該調解書乙份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9月24日中院平民潔110核8065字第80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林明村 君、愛學有限公司、柯受恩 君

訂 副本：本區調解委員會

區長林秋萬

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

110 年 刑調 字第 0760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聲請人	林明村	男	1972.29	0121712732		臺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949 之 23 號
對造人 A	愛學有限公司			25089461		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 348 號 1 樓
法定代理人兼 對造人 B	柯受恩	男	700918	BC00381568		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 348 號

上當事人間 車禍傷害 事件，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9 時 30 分
在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4 樓 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06 月 30 日 12 時 47 分許，騎乘車號：779-DUL 號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與大墩十七街口處，與對造人 B 騎乘對造人 A 所有之車號：16Q-2155 號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兩造車損及受傷，衍生糾紛，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兩造同意體傷部分、車損修理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等自行負擔。

二、兩造同意有關本案所生之其他民、刑事請求之權利均拋棄之。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

上調解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林明村

對造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Rowline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

主席：蕭清杰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

紀錄：賴雅苓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

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〈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〉

委員姓名	簽名蓋章	協同調解人	職業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
陳阿鳳	南屯區調解委員 陳阿鳳				

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110 年度 核字第 8065 號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附註：1.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
2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
3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
4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應蓋新印並記明頁次。



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

110 年 刑調 字第 0960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聲請人	林明村	男	491226	Q121712732		臺中市西屯區大墩路 949 之 23 號
對造人 A	愛學有限公司			25069461		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 348 號 1 樓
法定代理人兼 對造人 B	柯受恩	男	700918	BC0381568		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五街 348 號

上當事人間 車禍傷害 事件，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9 時 30 分
在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4 樓 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06 月 30 日 12 時 47 分許，騎乘車號：779-DUL 號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與大墩十七街口處，與對造人 B 騎乘對造人 A 所有之車號：M60-2155 號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兩造車損及受傷，衍生糾紛，經本會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兩造同意體傷部分、車損修理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等自行負擔。

二、兩造同意有關本案所生之其他民、刑事請求之權利均拋棄之。

〈本件現正在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〉

上調解成立內容：經向當場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並無異議。

聲請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林明村

對造人：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柯受恩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

主席：蕭清杰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

紀錄：賴雅苓

〈簽名或蓋章〉



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〈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〉

委員姓名	簽名蓋章	協同調解人	職業	住所或居所	簽名蓋章
陳阿鳳	南屯區調解委員 陳阿鳳				

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，准予核定。

110 年度

核字第 8065 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附註：1. 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利害關係人。

2.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、告訴或自訴。

3.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，已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，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。

4. 調解內容不敷記載時，得以另頁黏貼填寫，每一銜接處應蓋騎縫章並註明頁次。

